编号: 2025-AHHF-ZFCG-09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智慧黑板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2025ADDHX00150

采 购 人: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9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合肥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合肥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合肥市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 3.《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 4. 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 1.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 2.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脚注、"()"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等内容,属于提示

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合 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 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询价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 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 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 建议,请及时与合肥市公管局合约信息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 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4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67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 项目编号: 2025ADDHX00150
- 2. 项目名称:智慧黑板采购及安装项目
- 3. 预算金额: 351.5万元
- 4. 最高限价: 351.5万元
-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拟采购安装一批智慧黑板等班级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二、供应商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部分货物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该部分货物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比例不低于 7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 1. 获取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 2. 获取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 1. 询价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 2. 询价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价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 57号

联系人: 李化平

电 话: 0551-677111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联系人: 丁工

电 话: 0551-6775873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 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 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肥东县财政局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8号

电 话: 0551-67737889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 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价通知书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1	采购人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3. 2	采购代理机构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肥东县财政局
3. 4. 3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 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 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9.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_/_
12.1	询价有效期	90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 1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采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4) 符合条件的联	合体价格打	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	小微企业	分包的大中	型企业价格
		扣除: /。			
20. 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在户户文品外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例	选人的数	量: 3 家以	<u>L</u>
21.1	确定成交候选人	注: 法律、法规另有	<u>「规定的,</u>	从其规定	
	和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	组确定	□采购	人确定
		(1) 业绩承诺函;	(如有)		
	 随成交公告同时	(2) <u>中小企业声明</u> i	函; (如7	有)	
	随	(3) 残疾人福利性	単位声明図	<u>N</u> ; (如有)
24. 2	商的响应文件内	(4) 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等	原因进行价	格扣除后中
	容	标 (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	
	117	(5) <u>询价通知书中</u>	规定进行。	公示的其他	内容。(如
		有)			
		□书面 ☑数据目	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	布成交结	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
25.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	快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井	5。成交通知
20.1	的形式	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供应商应	主动登录电	子交易系统
		查询,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	不承担供应	商未及时关
		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	1关责任。		
26. 1	告知询价结果的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	子交易系	统查看	
20.1	形式	□询价现场告知			
27. 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 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	i/元		
28. 1	 代理费用	☑按下列标准收取:	<u>以本项目</u>	成交金额为	计算基数按
20.1	1\	照差额定率累进法,	按下表收	费标准收取	<u>. </u>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服务招	工程招
		1 小小型医抗公	标	标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 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 7%	
		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含 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 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 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 01%	0.01%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按差额	定率累进法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	理业务中	标金额为(5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常额如下:			
		100 万元×1.5%=1	5 万元			
		(500-100) 万元×	0.8% = 3	.2 万元		
		(1000-500) 万元	× 0. 45% =	=2.25 万元	ì	
		(5000-1000) 万元	$1 \times 0.25\%$	=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1%=	=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		10+1=17	. 95(万元)	
		(2) 支付方式: ☑转				
		(3) 收取单位: 肥洁	东县公共资	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4) 支付单位: <u>本项目成交供应商</u>				
		(5) 支付时间: <u>中</u>				
29. 1	时间	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			乙日起2个	
		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	. 购	丌。 ————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医羟亚诺芬士士	
01.0	质疑函递交方式、	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
31.3	接收部门、联系电	<u>问函和质疑函范本"填写</u>
	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 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 <u>0551-62520515</u>
		通讯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
		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32	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询价通知书获取手续由联
		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V. T W. A / L 44 10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
32. 1	关于联合体的相 关约定	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
		工情况及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
		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32. 2	社保证明材料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其他询价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无 □图纸 □光盘 □
	本项目提供的其	
32. 3	他资料	
	,_,,,,	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4	重要提示	
02.4	主文派小	有成文点应尚术能任然定频散内显片百円,不构入有

		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
		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
		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
		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
		信用惩戒;
		(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
		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
		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
		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
		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
		究其违约责任。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
		为说明;
		(2) 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32. 5	解释权	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
		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询价邀请、
		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
		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32.6	特别提醒	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 响应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
		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
		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
		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
		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
		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
	其他补充说明	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
		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
20.7		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2. 7		(2) 电子保函指引: ①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
		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
		括: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成交供应商可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
		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
		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
		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
		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 2.1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 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u>供应商须知前</u> 附表。
- 3.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 3.4.3 若<u>采购需求</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 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u>采购需求</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 应无效**。

- 3.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 采购。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 3.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询价通知书构成

7.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 8.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9.2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4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0.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 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 11.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询价有效期

- 12.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 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 12.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报价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u>询价邀请</u>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5.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 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15.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询 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7.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7.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9.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 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21.2 款规定处理。
- 20.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1.1 询价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询价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3. 保密要求

- 23.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成交结果公告

24.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

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毕心网站(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4.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告知询价结果

- 26.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请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代理费金额 缴纳)

账户: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031092002304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 29.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廉洁自律规定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1.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知前</u>附表。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 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肥东县境内, 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二、货物需求

1、指标重要性描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重要指标项	+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否则按
里女泪你妈	^	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以"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五、响应
	表"的"5.2 技术响应表" 作为评审依据,合
	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将
	上报肥东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否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中要
重要化标 值	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合同签订后、
重要指标项	供货前采购人有权核查相关证明材料,若出现
	虚假响应,将上报肥东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
	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如项
	目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询价通知书
无标识项	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
	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
	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货物需求

序号	标的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1	▲智慧板	一、整机部分: (一)基础要求: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2.整机具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3.整体外观尺寸:宽≥4400mm,高≥1200mm,厚≤120mm。 4.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 5.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屏幕采用A	270 台	工业

规屏。

- 6. 整机电磁干扰 ITE 达到国标 GB/T 9254. 1-2021 Class B 等级要求。
- 7. 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厚度≤3. 2mm,表面硬度≥9H,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
- 8. 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前置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 9. 整机嵌入式系统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
- 10. 整机内置≥2.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
- 11.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不少于 8 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 ≥180°,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拾音距离≥12m。 12. 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72%,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 灰度等级≥256 级。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 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50%, 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 ★13. 供应商所投 86 英寸智慧黑板具有符合 GB 40070-2021 要求的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认证证书供采购人核查)
- 14. 整机具备至少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等按键。设备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 15. 整机内置双无线网卡,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12m。整机支持蓝牙不低于 Bluetooth 5.2 标准。Wi-Fi 及 AP 热点支持频段 2. 4GHz/5GHz。
- 16. 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 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 工具栏。
- 17. 整机内置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 18. 整机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水平视场角≥120 度,支持输出 4:3. 16:9 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 3840*2160 (4K)分辨率下,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 19.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
- 20. 支持 40 点或以上触控。
- 21.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 \leq 35ms。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 \geq 50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触摸响应时间 \leq 4ms。触摸最小识别物 \leq 3mm。触摸精度±1.5mm。
- 22. 支持智能板擦功能,系统可根据触控物体的形状自动识别

		出实物板擦,可擦除电子白板中的内容。		
		23. 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		
		仍能正常书写。 0.4 B. ウェスン・数 1 1 1 1 1 1 1 1 1		
		24. 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可自		
		定义无人操作息屏时间。		
		25. 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 OPS 是否插好在位,		
		在内置 OPS 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 OPS 无法上电工作。		
		26. 支持展示学校名称、设备班级。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		
		单包含如下小工具: 批注、降半屏、截屏、聚光灯。		
		●27. 整机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响应文件中提供		
		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 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28. 完全开机时间不超过 30 秒。		
		29. 整机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		
		30. 整机设备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		
		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		
		●31. 依据 GB 21520-2023,整机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		
		文件中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		
		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二、内置 OPS 模块		
		★1. CPU 核心数≥8 核,线程数≥8 线程,最高主频≥2. 7GHz。		
		内存: 16GB 或以上配置。硬盘: 512GB 或以上固态硬盘。(合		
		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2.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 。		
		3.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 USB 接口: ≥3 路 USB。		
		4.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三、所投智慧黑板具有 CCC 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处于		
		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		
		的,视为未提供。		
		(一)教学助手		
		、		
		微信扫码登录、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书写登录等,支持免登		
		录打开本地课件: 其中书写登录可录入内容及笔迹。		
		2. 支持英语互动对话能力,包括展示对话互动、语音评测和语		
	1.1	法纠错、翻译。		
	教学	3. 开机进入教学桌面, 教师可更换常用软件、背景, 形成教师		
2	互动	的定制化桌面。可通过登录账户,添加常用教学互动 AI 小组	274 套	工业
	系统	件。		
		4. 中英混合对话:支持中英混合对话,支持用户自由使用中文		
		或英文进行对话交流。		
		5. 具备 AI 教学管理功能模块,包括 AI 一键备课、教学资源、		
		课程设计、我的资源等常用教学功能模块。		
		6. 用户可以通过学段、年级、学科/专业、页数的筛选设置,		
		三元, 400001八、1次、11八、二、八次时/师廷队且	<u> </u>	

实现 AI 一键备课;

- ●7. 课件内容支持 AI 编辑,可实现对输入的文字内容进行 AI 编辑,具有文案润色、精简内容、改写语气、文本翻译等,支持图片 AI 优化,可实现 AI 智能抠图、提取图片内的文字内容等。(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功能截图)
- 8. 用户可以通过输入关键词筛选学科资源,也可以通过设置教育类型、学段、年级、学科、教材版本等信息条件筛选学科资源,可通过窗口化预览学科资源(图片、文档、视频)。
- 9. 具备课程管理管理功能,可创建、修改课程信息,可设置课程日期、地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重复周期,支持上传多种格式文档,文档格式包括 txt、pdf、doc、docx、xls、xlsx、cvs、xml、ppt、pptx等,可通过日、周、月等不同时间维度查看课表信息。
- 10. 具备个人教学管理功能,可对个人资源进行预览、下载、删除、编辑、修改、重命名等操作,可查看历史生成课件记录、历史浏览课件记录。
- 11. 具备 AI 口语对练功能模块,支持教材跟读、场景对话、自由对话等不少于 3 种口语对练方式。
- 12. 支持 AI 语音对话,支持语音资源检索,并可一键将获取的 文本内容、图片、视频等资源插入白板,提高教学效率。
- 13. AI 语音对话具备大模型对话功能,最大支持 50 轮对话;具备查看历史对话的功能。
- 14. 可通过手动唤醒和语音唤醒两种方式唤醒悬浮窗 AI 助教的功能,支持通过语音控制设备的控制,例如音量、亮度、信号源设置等,可通过语音一键进入备课界面、资源界面、课程设计界面、我的资源界面。
- 15. 英语听力智能生成系统:
- (1) 英语听力智能生成系统:基于语音合成与自适应学习算法, 动态生成符合学生水平的英语听力材料音频,覆盖日常对话、 考试真题等场景,支持难度分级与个性化推荐。
- (2) 听力材料支持自动生成,将试卷全文粘贴进解析器,可以 得到解析后带有音频的内容,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音色、 停顿、提示音、重复、纠音等。

16. 试题解析:

- (1) 具备英语智能解析系统,针对英语学习的智能分析工具,结合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快速得到英语阅读题目的答案、解析和主旨大意,提升英语综合能力。
- (2)主旨大意快速提炼:根据文章内容,精确概括原文主旨大意 八判断语篇类型,揭示文章所表达的道理。
- (3)答案解析一键生成:根据文章、设空及选项,生成试题参考答案,包含句意翻译、原文引用、分析推理、语法剖析。
- ●(4)七大题型全面覆盖:提供阅读理解、方框选词、适当形式+盲填、七选五、完形填空、任务型阅读、书面表达七大常见题型的解析。(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功能截图)

17 为保证 AI 功能安全性、兼容性等,所投 AI 教学软件需具有 AI 大模型合法版权。

(二) 班务管理

- 1. 软件包含班务管理功能模块,可创建班级、加入班级、删除已有班级、修改班级信息,便于教师多班级管理;可添加、删除学生,支持批量添加学生。
- 2. 支持点评、点名、批量点评、接龙抽选、重新计分、班级报表、光荣榜等功能,班级报表支持根据班级表现、班级考勤、知识掌握等角度进行查看,可以从学科和时间设置进行查看,查看时间可支持本周、本月、自定义等。
- 3. 支持座位管理,无需导入座位表模板,直接根据实际情况拖拽调整学生座位,支持单独学生拖拽和整列拖拽等方式调整座位。
- ●4. 支持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考勤类别至少具备正常、请假、迟到、旷课四种模式。(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功能 截图)

(三) 电子黑板贴软件

●1. 电子黑板贴,可实现屏幕截图,实时语文、数学、外语、值日、通知等学科分类任务预留,截图操作灵活方便,支持边框缩放大小,可选择区域显示范围。(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功能截图)

德育资源平台

- 1. 系统资源符合《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总体和学段目标要求,内容包括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 5 大主题。 2. 系统视频资源均为规范的、系列化标清和高清视频格式文件。初装教学资源条目数不少于 4000 条,总播出时长不少于300 小时,每年新增条数不少于初装资源的 10%。
- 3. 精品资源具有学科关联性,适用于多学科教学所需,须明确标明关联课程。视频在线播放时方便教师备课不借助第三方工具可直接剪切并下载保存于本地。
- ●4. 系统栏目需包含针对班主任的"班会案例"和"班主任培训"等版块,"班会案例"需包括说课资源、可二次加工的 PPT 课件和教学设计。班会案例说课资源包含五大领域,涵盖小学到初中九个年级。"班主任培训"资源内容须包含班主任基本素养、班主任工作专题研讨、优秀班会案例三个部分,总课时数不少于 50 课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功能截图)
- 5. 系统须包含一至九年级《道德与法治》及高中《思想政治》 教学资源,教学资源须按统编版教材目录查看,每节课资源须 包含教学设计(word 文档格式)、教学课件(PPT 文档格式)、 视频三种资源内容,且三项内容相互关联。

四、所投教学互动系统与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兼容。

3 | 教学 | 1. 教学应用快捷入口: 支持教学常用的功能,包括电子白板、| 274 套 | 工业

支持系统

文件管理、视频展台、授课助手;提供系统桌面应用入口,运行已安装的第三方应用。

- 2. 学科应用入口: 支持中小学各学科的应用, 支持教师直接下载并使用。
- 3. 活动模板: 支持不少于 2 种的教学活动模板。
- ●4. 老师个人账号无需完成特定任务,即可获取不少于 200GB 云端存储空间,可扩展至 3TB 云存储空间。(响应文件中提供 包含以上内容的功能截图)
- 5. 提供圆盘工具,支持在屏幕任意位置停留;提供用于教学的便捷工具,包括选择、画笔、板擦、聚焦、计时器等。
- 6. 备课界面支持板式布局设置,至少提供空白、标题幻灯片、 比较等布局选择。
- 7. 支持导入 pptx 格式课件,支持将课件导出为图片或者以文件的形式导出。
- ●8. 提供课堂专属的影音播放平台,软件至少包含产品教程、 云课堂、TV 电视、我的资源等功能模块,且主界面预留至少 4 个常用频道模块。(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功能截图) 9. 支持插入多种格式多媒体素材。
- 10. 具有表格功能,表格支持设置行列数,在表格上可以进行行列的添加、删除、合并和拆分,可编辑文字格式和表格格式。 11. 具有思维导图功能,包括流程图和鱼骨图等常见类型,思维导图可添加同级节点、下级节点上级节点,节点可插入图片,可编辑文字格式和思维导图格式,可设置逐级展开和逐个展开。
- 12. 具有统计图表功能,可选择柱形图、折线图、饼图,支持编辑图标数据和图标样式。
- 13. 授课模式下,可以对课件上的内容进行批注,具有不少于 5 种笔型多种颜色可选。
- 14. 提供放大镜、聚光灯、时钟等不少于 5 种通用工具,提供如拼音、汉字等不少于 12 种学科工具。
- ●15. 资源平台涵盖小学、初中、高中所有学科同步资源,并 具有小升初、中考、高考专题资源,资源类别包含课件、教案、 学案、作业、试卷、题集、素材、备课包等; 所有资源可按教 材版本、年份、地区分类,提供查看及下载通道,支持按地区 进行检索。(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功能截图)
- ●16. 云资源具备资源专区,如月考专区、期末专区、寒假专区、暑假专区、竞赛专区及作文辅导专区等。(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功能截图)
- ●17. 白板支持分屏书写功能,分屏书写支持 2 分屏、3 分屏、4 分屏、6 分屏等,每块屏之间不同颜色书写。(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功能截图)
- 18. 免登录状态下,白板批注支持选择、笔、橡皮、工具箱,保存批注和退出批注功能,在国产化系统任意应用下都可以调用。

		19. 所投教学支持系统与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兼容。		
4	集控管系中制理统	一、系统架构 1.管理平台需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 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需支持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操作,需提供 2 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方式,方便用户使用。 二、数据监控 1.需支持设备使用数据总览:需支持实时查看当前管控设备数、开机设备数、设备异常数。 2.需支持查看设备使用情况,包含设备活跃分布、设备开机时长分布情况。 3.需支持查看软件使用情况,包含软件总累计使用时长、总累计使用次数,以及软件在各设备上的使用时长和使用次数。三、设备管理 1.平台需支持对全校智慧教室的触控一体机或智慧黑板等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 2.系统支持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需支持显示至少10台设备使用的缩略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需支持远程监测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CPU状态、硬盘使用状况、内存使用状况等设备数据。 3.需支持收集单个终端的基本信息,包括:在线/离线状态、内网 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客户端版本、终端信息变更能自 动更新。 4.管理平台需支持对广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能够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	274 套	工业
5	录课直助实件	1. 在操作系统任意界面下均可开启录课功能,支持多种形式的录制; 2. 支持对视频清晰度的调整,提供高清、超清、超高清的切换; 3. 具有便捷的录制工具条,可快速录制,可移动,3s 无操作即变为半透明; 4. 可实时查看录制进度,进行暂停、并始、结束操作; 5. 支持设置录制开始倒计时,倒计时支持 0-10 秒自定义; 6. 录制过程中支持随时开启分享功能,实现即时直播,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播课堂并进行互动; 7. 支持麦克风功能测试,在桌面及摄像头录制场景下,能自动侦测摄像头,可识别出展台摄像头,同时支持摄像头画面的切换、移动及大小的调整; 8. 所投录课直播助手软件与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兼容。	274 套	工业
6	触控 一体 机	一、 整机部分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4台	工业

- 2.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
- 3.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 4. 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整机采用防 眩光玻璃,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
- 5. 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前置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 6. 整机嵌入式系统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
- 7.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 8. 整机内置≥2. 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
- 9.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180°,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拾音距离≥12m。
- 10.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 11. 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72%,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灰度等级≥256 级。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 12.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
- ★13. 供应商所投 86 英寸触控一体机具有符合 GB 40070-2021 要求的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认证证书供采购人核查)
- 14. 整机具备至少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等按键。设备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 15. 整机内置双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geq 12m。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
- 16. Wi-Fi 及 AP 热点支持频段 2. 4GHz/5GHz。
- 17. 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 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 工具栏。

摄像头:

- 18.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 19. 整机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 水平视场角≥120 度, 支

8	展台	于 4624×3468。镜头部位采用密封防尘设计,密封圈透光率≥ 95%。	274 套	工业
7	移动 支架	金属材质;最大承挂 100Kg,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可完美兼容 55-98 寸触控一体机放置;带 4 只脚轮,脚轮为万向轮,均带脚刹。 1. 展台高拍仪镜头物理像素不低于 1600 万像素,分辨率不低	4套	工业
7			4套	工业
		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和视频; 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20.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		

1. 人类反: (5%) 8. 输出阻抗: 4Ω。	3. 采用 AI 降噪算法,环境噪音抵消; 4. 输入电压: DC 5V~1A; 5. 灵敏度: -34dB; 6. 信噪比: ≥72dB; 三、音响部分 1. 两分频卡包式音箱;箱体采用木质材质,分频器通过专业扬声器测试,系统调校、检测; 2. 接口: 不少于 Mic in*2; AUX in*2, MIX Out*1,70-110V 定压功放输入接口*1。 3. 音箱功率: 额定 2*50W; 4. 频率响应: 100Hz-18kHz; 5. 输入灵敏度:不小于 89dB; 6. 信噪比: 电学信噪比≥89dB,声学信噪比≥70dB; 7. 失真度: ≤5%;		工业
--------------------------------	---	--	----

注: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

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安装调试要求

- 1、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厂正品,所有整机产品必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 合同签订后供货时提供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 全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安装、 调试、使用、维护和保养说明书、产品技术手册、安装手册及用户手册等)。
 - 2、本次招标设备安装包含墙面线路改造、辅材及布线等。
- 3、智慧黑板位置适中,有针对空心砖等墙体的安装方案,保证安装及使用安全。
 - 4、墙面改造及布线要求:
- (1) 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使用方形 PVC 线槽,墙面强弱电规范(分槽)施工,不可见线头,线匝及新装明线;所有布线,两端要按实际情况留有冗余;所有布线,连接可靠,捆扎结实。
 - (2) 涉及原有电子白板及推拉黑板拆除移出至校方指定位置。
- (3) 涉及原有触控一体机、电脑及放置电脑的金属柜拆除移出至校方指定位置,或按校方要求择优移至功能室安装再用。
 - 5、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二)质保要求

- 1、包括每学期巡检、日常故障处理、重要时期保障、备件服务等内容,故障处理包括维修、故障板件更换等内容,以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 2、供应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维修服务,包括不限于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 3、在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 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1)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生产或验收环节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 采购人有权随机挑选部分检测报告进行公开公示。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不实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2)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生产或验收环节内,对所投软硬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演示。逾期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3)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生产或验收环节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投教学互动系统或教学支持系统或集中控制管理系统软件产品中具有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2、配套软件系统(包括教学互动系统、教学支持系统、集中控制管理系统等)需为原厂正版软件系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提供软件系统合法来源承诺及技术支持承诺。若因版权问题导致损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 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 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 完整的体现出材 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联合体 询价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询价通知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	
		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	
		报,且满足询价通知书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求。	
	拟分包情况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	Y II
5	说明及分包	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六章响应
	意向协议	拟进行分包的。	文件格式。
C	本项目的特	无	 无
6	定资格要求		
	叶片云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	详见第六章响应
7	响应函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
			询价的无需此
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	件,提供身份证
8	12/12/17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明即可。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0	报价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1 条	详见第六章响应
9	1KT/) 	要求	文件格式。
10	响应文件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	

	作机器码查	同	
11	商务响应情 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 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 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12	技术响应情况	1、★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五、响应表"的"5.2 技术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将上报肥东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采购人有权核查相关证明材料,若出现虚假响应,将上报肥东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13	无标识项承 诺函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无标识项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承诺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五、其他要求"中第1条的要求	格式自拟。
1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 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智慧黑板采购及安装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u>2025ADDHX0015</u>	<u>50</u>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Н	

<u>肥东县教育体育局</u>(以下简称:甲方)通过<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组织的询价方式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定,<u>(成交供应商名称)</u>(以下简称:乙

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元(大写:人民	:币	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	1 1	Н	-±/-	ᅩ	`=₽	·Яп	42	票	щ	目 -	ᅩ	-₽-	
ı	. 4 1	١,	款	7.1	\mathbf{I}	лΉ	7	汞	л۰	夬	7.1	T(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0

1.6 违约责任

-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以, [[内] 因以来文门 可从因不能並行口內	级牌队 1 内时, 起
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	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	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

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 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年月日

一、报价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元)								

供应商	电子签章:	
H	期.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包括了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七)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 开标目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分;
 - (2) 开标目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 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 开标目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力	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耳	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	長我方处理i	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原	应文件、谈判、	签约等。	供应商授权	以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	刀事务,我	战方均予以 i	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技	毛权。特此授权	又。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	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技	∃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埴写手	机号码)	
3200 (0000031/3 200		(11.)(1.1	1/6 3 1: 3 /-	
特此声明。				
10 20 - 71 0				
		21	1	lanka - Lor
		~		签章:
		E	1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 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六、询价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 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申	电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业绩;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询价或未组成联合体询价,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 许联合体询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询价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 提示内容)

联台	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台	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	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	协商,自愿组	成联合体,	共同参	加本项目	的报价,
现就联合	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1	(某	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	本牵头人	0	
2. 在	E本项目报价阶段,联	合体牵头人负责	责项目的-	一切组织	、协调工作	作,并授
权代理。	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询价,	代理人在提	是交响应	文件、评价	审、合同
签订过程	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本项	目有关的-	一切事务	, 联合体	各方均予
以承认	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	体成交后,联合	合体各方类	 卡同与采	购人签订个	合同,就
本项目	付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耳	 关合体各成员单位内 部	3的职责分工及	:各方负责	内容的仓	合同金额口	占总合同
金额的	百分比如下:					
联台	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_		_工作,	负责内容的	的合同金
额占总金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	%;				
联台	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_		_工作,	负责内容的	的合同金
额占总金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	%;				
••••						
4.	响应文件编制、提交工	L作和联合体在	E成交后项	目实施法	过程中的不	 有关费用
按各自	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	合协议是合同的	的附件,对	联合体征	各成员单位	立有合同
约束力。	9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	3生效,联合包	本未成交或	者合同	履行完毕员	后自动失
效。						
联合	合体成员一 :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 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 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人民 币元)	占合同 金额的 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其他				
•••						
	合计: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

单的金额改变。

3. 如询价通知书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 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 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询价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采购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
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
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
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肥东县教育体育局)</u>的<u>(智慧黑板采购及安装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	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	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口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何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拉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十二、无标识项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中关于无标识项的要求,如项目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品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 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 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 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 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 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 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 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

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 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 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 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 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 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 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	次)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H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